



企业不应给个体户贷款担保

在财务检查中发现，有一部分企业给个体户贷款担保，造成被银行扣款。有一个国营企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合计只有80多万元，而给个体户担保被银行扣款就达12万元，严重影响了该企业的资金周转。银行为了加强对信贷资金的管理，强调个体户贷款要有偿还能力的担保人为其担保，一些个体户就通过各种关系把手伸向企业单位，特别是大中型国营企业单位，有了这些企业的担保，一些个体户负债经营，越是亏损越是贷款，形成恶性循环；更有甚者，有偿还能力却赖着不还，以致担保企业被银行扣款。建议银行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加强对企业资金的管理，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。

(戈占江)

购买印花税票应通过“有价证券”科目核算

有不少单位的财会人员，将单位购买的印花税票，直接通过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进行核算。笔者认为，应通过“有价证券”科目进行核算。同时，应建立印花税票备查帐簿。如：某企业1989年度，向税务部门购买印花税票100元，以现金支付，作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有价证券——印花税票 100元
贷：现金 100元

该企业1989年度，对所有应纳的印花税凭证进行贴花，实用税票80元，作分录如下：

借：企业管理费 80
贷：有价证券——印花税票 80

通过上述两例分录可以得知，该企业有20元印花税票尚未使用。

印花税票只有通过“有价证券”科目进行核算，才能清楚地反映一个企业印花税票的购置及耗用情况。

(单体荣)

警惕利用委托银行收款进行经济诈骗

近几年，利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进行经济诈骗时有发生，我们西北有色金属地质七一三总队就遇到了10多起。这一问题应引起大家重视。我们呼吁：

(1)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城镇集体、个体企业的治理整顿，对有诈骗行为的不法厂商，应责令其停业整顿；对情节严重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者，应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(2) 强化基层单位财务管理，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，确保各类结算凭证快速、准确传递和反馈，使诈骗犯罪者无可乘之机。

(3) 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监督机制，严格审查结算凭证。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业务时，除有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发货票外，还应附有购货单位的订约合同或购货介绍信，以及托运单、代垫运费等单据，否则，不予受理。

(西北有色地质七一三总队计财科)

应收款长期挂帐应引起重视

在清理企业间相互拖欠贷款中，发现许多企业的应收款数额较大，而且发生时间较长，有的已达五、六年，甚至10多年。多数已在当年作销售处理，实际上销售并未真正实现。造成了企业虚增、财政虚收的不良现象。这种现象应引起足够的重视。建议在制度上改变开单提货便视为销售处理的方法，一律以取得销货款作为实现销售的标志，对已发生的损失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消化，不得长期挂帐。

(刘为才)

不准单位为职工支付个人收入调节税

笔者在调查个人收入调节税完成情况时发现，有的企业单位在代扣本单位职工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时，是在企业留利中直接支付的，职工个人并没有负担。我认为这种做法是违反财经制度的，应按规定从个人收入中扣回。

(江西省樟树市税务局 刘细根)